

## 有關流動電話免費試用月費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客戶及 Birdie Mobile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現同意如下:

### 1. 免費試用月費計劃:

- 1.1. 免費試用月費計劃登記期為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包括首尾兩日。
- 1.2. 成功登記免費試用流動電話月費計劃的客戶，免費試用期為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包括首尾兩日。
- 1.3. 每月剩餘的數據及通話分鐘會於每月賬單截數日到期而不能累積至下一個賬單月。
- 1.4. 客戶需於免費試用完結日前，成功登記流動電話服務並成功預繳月費，方可以繼續使用流動電話服務。未能於試用期完結日前，完成登記流動電話服務並成功預繳月費的流動電話號碼服務，將會被本公司立即終止或暫停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而毋須給予通知。終止服務前，所有以任何形式贈送或轉移的數據或獎賞或積分或已購買的漫遊數據日費，均會被取消而不作任何形式的退還。如以自由鳥遨遊 SIM 登記使用流動電話月費計劃的客戶，試用期後卡內的漫遊數據日費則會被保留。
- 1.5. 每個香港身份證號碼只可以申請一次免費試用月費計劃。
- 1.6. 客戶需提供一個有效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以透過 SMS 接收驗證碼及完成登記免費試用月費計劃。每個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只可以申請一次免費試用月費計劃。
- 1.7. 每個香港地址最多可以申請五次免費試用月費計劃。
- 1.8. 免費試用月費計劃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 2. 月費計劃:

- 2.1. 本月費計劃提供本地流動電話話音服務及本地流動電話數據服務，另包括但不限其他服務：接收 SMS 功能、留言信箱、來電轉駁、來電顯示及來電待接。每月剩餘的數據及通話分鐘會於賬單截數日到期而不能累積至下一個賬單月。
- 2.2. 此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若合約或服務終止之日並非賬單周期截數日的最後一天，客戶仍必須承擔整個月的月費
- 2.3. 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 2.4. 此服務計劃不適用於 2G 手機/流動裝置或以手動選擇 2G 網絡的手機/流動裝置。
- 2.5. 通話分鐘收費的計算方法以每分鐘為單位，不足一分鐘亦作一分鐘計算。

- 2.6. 客戶如有任何應繳的款項逾期未繳，本公司有權隨時立即終止或暫停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而毋須給予通知。
- 2.7. 若客戶在任何原因下終止或被終止服務，所有以任何形式贈送或轉移的數據或獎賞或積分或已購買的漫遊數據日費，均會被取消而不作任何形式的退還。
- 2.8. 凡服務基於任何原因或客戶要求而被終止，本公司可以按客戶要求，以絕對酌情權，在客戶清付所有未繳費用款項及按金後，重新提供服務，唯客戶須預繳月費及本公司當時的重新接駁費。
- 2.9. 重新接駁服務亦會把服務使用年期重新計算，終止服務前所有以任何形式贈送或轉移的數據或獎賞或積分或已購買的漫遊數據日費，均會被取消而不作任何形式的退還。
- 2.10. 重新接駁服務後的月費，會依照當時本公司於網頁及應用程式所示的費用水平收取。而新月費可能會較終止服務前的月費為高。
- 2.11. 本公司可按照當時的服務計劃及/或有關服務收費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用。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服務計劃及/或調整收費之權利，並會預先通知。倘若該調整是提高有關收費，本公司會發出不少於 30 天的預先通知。

### 3. 有關月費計劃之數據服務（「數據服務」）：

- 3.1. 4G 數據服務只適用於指定手機及 SIM 咭及客戶選用指定流動電話服務計劃。
- 3.2.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
- 3.3. 此計劃首 5GB 數據用量將不高於 21Mbps。當客戶每月本地數據用量達到每月之公平使用量 5GB，客戶仍可繼續使用流動數據服務，唯上網速度(上載及下載)將被調整至不高於 128Kbps。
- 3.4. 在有指定的剩餘數據量情況下，客戶可轉贈數據給本公司其他客戶，在轉贈的過程中如產生客戶間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恕不負責。本公司保留收取每次數據轉贈的手續費的權利，手續費將在下一期月結單收取。所轉贈的數據會於接收者賬單截數日到期而不能累積至下一個賬單月。免費試用月費計劃期間，每個流動電話只可接收最多 20GB 的轉贈數據。
- 3.5.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只適用於數據服務)]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 / 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3.6. 數據服務不支援網絡共享(Tethering) · 點對點傳輸應用程式(P2P) · FTP 文件共享及網路錄影監控。

#### 4. 漫遊數據日費：

4.1. 除特別指明外 · 數據日費乃按每日及每一個漫遊國家或地區計算 · 每日定義為國家(首都)或地區的當地時間 00:00 至 23:59。

4.2. 除特別指明外 · 數據日費提供 4G 網絡數據 · 詳細網絡覆蓋請參考本公司的流動應用程式或網站。

數據日費只會於使用漫遊數據才扣除 · 數據日費無需連續使用。

4.3. 除特別指明外 · 如同一日到訪多於一個地區 · 數據日費會按使用者到訪的地區數目扣除。例外:同日到訪歐洲不同的地區 · 只扣除最多兩次日費。

4.4. 除特別指明外 · 漫遊數據服務受公平使用政策 ( FUP ) 約束。當每日每地區漫遊數據用量達到指定公平使用量 · 客戶仍可繼續享用漫遊數據 · 唯上網速度(上載及下載)將被調整至不高於 128Kbps。指定公平使用數據量是指客戶購買漫遊數據日費時所標示的公平使用量。

4.5. 數據日費支援網絡共享(Tethering) · 但不支援點對點傳輸應用程式(P2P) · FTP 文件共享及網路錄影監控。

4.6. 數據日費適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iPad(WiFi 版除外)或隨身 WiFi 裝置(WiFi 蛋) · 服務表現及實際漫遊數據傳輸速度會因應多個因素而有所差異 · 包括但不限於網絡使用量、手機/裝置型號、手機/裝置設定(包括硬體及軟件) · 上/下載內容及其他外在因素。

4.7. 本公司建議客戶關閉手機軟件自動更新功能 · 而需要高數據流量時則使用免費 WiFi。

4.8. 數據日費的流動數據漫遊服務可以在與本公司有流動數據漫遊協議的電訊商網絡上使用。本公司將不時更新網絡的覆蓋及數量 · 請參閱本流動應用程式或網站。

4.9. 客戶須於註明的有效期內使用數據日費 · 逾期將會失效。

4.10. 客戶可加購數據日費 · 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的流動應用程式或網站。

4.11. 除特別指明外 · 當加購數據日費後 · 數據日費有效期會重設為購買日起計 365 日 · 唯流動電話服務停用後 · 所有已購買的數據日費均會被取消而不作任何形式的退還。

4.12. 如客戶未能於有效期前使用已購買的數據日費 · 而導致數據日費卡失效 · 本公司恕不退款。

4.13. 為了確保所有客戶在任何時候都獲得公正和公平分配的服務 · 按照電訊服務供應商 ( 國內漫遊地區之當本地無線網絡運營商 ) 的商業行為 · 可能會實行公平使用政策 ( FUP ) 。

4.14. 如公平使用政策 ( FUP ) 實行 · 海外電訊服務供應商通常會對在一個特定時間內 · 使用超過一定用量數據的客戶 · 設置一個無線數據量限制。客戶的數據服務仍可繼續 · 而沒有速

度限制或數據用量上限，但使用網絡之優先次序將相對較低，數據服務體驗或會受影響。可能在特定時間內被限制數據流量傳送，導致速度受限制（減慢）。

- 4.15. 一旦過量使用，電訊服務供應商可以在任何時間，停止，暫停或改變網絡的質量，我們本公司將不作干預。在高峰期間（由於太多用戶同時使用網絡資源），你的流動數據體驗可能會間歇性地受到影響，一旦使用量恢復正常，情況將得到改善。
- 4.16. 電訊服務供應商有權改變服務模式和政策（包括公平使用政策），恕不另行通知。
- 4.17. 本公司將不會因上述情況的發生而給予退款或折扣。如果客戶持續下載大量數據，或使用情況影響其他用戶的應用，本公司可終止提供服務。
- 4.18. 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只適合及限制在指定的國家或地區內使用。如果在指定的國家或地區外使用該產品和服務，本公司不保證客戶可繼續使用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且客戶須負責當中所產生的費用。客戶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本公司的服務，可能會受到到訪國家之法律和法規規定。客戶必須遵守這些法律和法規，如客戶未能遵守那些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 4.19. 本公司的電訊服務供應商一般在當地內都有良好的覆蓋，但會因每個國家的供應商的系統而異（包括服務和系統超出了本公司的控制範圍），特別是在偏遠地區。本公司不保證服務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4.20. 網絡的可用性和覆蓋取決於客戶的位置。服務的質量取決於全部或部分在客戶的手機，流動裝置，網絡，及其他因素。服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有：如果同時有太多人嘗試使用網絡、物理因素（如建築物阻擋等）、和由大氣因素或其他原因的干擾。
- 4.21. 本公司不保證：連線不會中斷、數據的傳輸將在任何特定的速度或時間下進行、所有通訊可以或可能通過網絡傳輸、網絡會有不受未授權訪問或攔截的確實保護。

## 5. 「你友賞」推薦計劃：

- 5.1. 如要參與本推廣，推薦人（「推薦人」）必須為本公司流動通訊服務之用戶。
- 5.2. 推薦人必須轉發由本公司所發放的推薦碼以推薦任何人士（「被推薦客戶」），被推薦客戶成功成為本公司新客戶（「新客戶」），方合資格享有推薦人獎賞。
- 5.3. 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雙方必須年滿 16 歲，方合資格參加「你友賞」推薦計劃，獎賞不會發放給任何未滿 16 歲人仕。
- 5.4. 被推薦客戶要成功開啟新服務或成功攜號轉台至本公司，方合資格享有被推薦客戶獎賞。
- 5.5. 若被推薦客戶由多於一位推薦人推薦予本公司並成功成為新客戶，一切以本公司所發放的推薦碼而確定可享獎賞的推薦人身份及資格。
- 5.6. 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不可為同一身份，本公司會以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以核對客戶身份。

- 5.7. 推薦人獎賞會分開兩期發放給推薦人。第一次推薦人獎賞會於被推薦客戶成功成為本公司付費客戶並預繳第二個月月費後的十五個工作天內發放給推薦人，第二次推薦人獎賞會於被推薦客戶成功預繳第四個月月費後的十五個工作天內發放給推薦人。發放推薦客戶獎賞及被推薦客戶獎賞於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時，雙方必須在本公司持有有效的服務。推薦人需提供一個有效的香港銀行戶口以接收獎賞，本公司不接受於領獎期間更換戶口。如推薦人放棄領獎及因提供錯誤資料而無法接收獎賞，本公司有絕對權利拒絕發放獎賞。
- 5.8. 被推薦獎賞定為每月額外有 2GB 本地數據，一共兩個月，獎賞將會於被推薦客戶成功預繳第二個月月費及第四個月月費後發放給被推薦客戶。
- 5.9. 推薦人可獲的推薦獎賞不設上限。
- 5.10. 所有被推薦客戶之獎賞均不設退換。本公司可隨時以其他獎賞代替而無須事先通知。
- 5.11. 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參加本推薦計劃中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違規，否則本公司將扣除獎賞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已享受的獎賞。
- 5.12. 本公司可修訂以上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終止本推廣計劃而無須另行通知。本公司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 5.13. 等待或領取獎賞期間，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需連續使用本公司付費的流動通訊服務及成功繳付其月費，若客戶在任何原因下終止或被終止服務，所有獎賞亦會終止而不作任何形式的退還。
- 5.14. 領取任何獎賞時，本公司有權要求客戶以指定的方法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客戶身份。如流動電話月費計劃申請人(客戶)身份及資料與領獎人身份及資料不同，本公司會拒絕發放獎賞。
- 5.15. 客戶須於三個月內領取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 6. 一般條款及細則：

- 6.1. 客戶並不能同時享有其他優惠。
- 6.2. 此優惠不能轉讓他人、兌換現金或找贖。
- 6.3. 所有優惠及服務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 6.4. 在本公司提出收取證明文件的要求時，客戶須提交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副本、住址證明等，在客戶向本公司提交文件並證明資料真實無誤之前，本公司保留不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的權利。
- 6.5. 本公司保留對優惠及任何爭議之最終決定權，並可更改此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

- 6.6. 服務計劃內之每項服務均受 Birdie Mobile Limited 之一般條款及細則以及本服務計劃內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 6.7. 此中文條款及細則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